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6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7665 号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达华智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达华智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达华智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达华智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州达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达华智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达华智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宁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荣矾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3 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股份 114,785,373 股购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100.00%股权，另公司向蔡小如、刘健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94,895,3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7 元。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399,996.49 元，扣除未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 24,029,599.92 元后，公司实收募集配套资金款为人民币 656,370,396.57 元，已由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656,370,396.57 元，包括尚未转出应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支付给除国泰君安外的其他中介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687,227.94 元，扣除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683,168.6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60900126610408	1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2011028029200097781	86,370,396.57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1014900243009	1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5692586	1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396020100100100955	2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	656,370,396.57	0.00	已销户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了尚未转出应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给国泰君安外的其他中介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687,227.94 元，扣除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683,168.6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股份 114,785,373 股购买金锐显 100.00%股权；另向蔡小如、刘健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94,895,3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399,996.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16,827.8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647,683,168.63 元将以增资的方式用于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
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东东商务、新东支付、新东融资租赁为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 11,394.33 万元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
网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
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议
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该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2015-2017 年，智能电视板卡和机顶盒业务的行业环境、产品结构、下游客户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原计划通过扩建智能电视终端产品生产线来提高公司产能、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随着第一期扩产项目上线，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时调整了提高产能策略，由自行扩建改为拓展合作方增加产能的方式。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3 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股份 114,785,373 股购买金锐显 100.00% 股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29 元。2015 年 11 月 12 日，金锐显 100.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锐显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683.84	64,618.36	129,511.86	126,870.91
净资产	10,685.95	19,477.91	52,746.88	58,284.0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审)
总资产	122,539.49	157,731.74	146,731.15
净资产	54,099.08	57,655.25	58,356.68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锐显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金锐显 2015 年承诺利润 6,600.00 万元，实现利润 7,095.94 万元；2016 年承诺利润 7,590.00 万元，实现利润 8,258.10 万元；2017 年承诺利润 8,728.50 万元，实现利润 9,242.41 万元；各年均实现承诺利润，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120007 号、瑞华核字[2017]48120008、瑞华核字[2018]48210001 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8,794.09 万元(含金锐显暂时补流的 6,500 万元,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8,0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24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794.09（含利息收入）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92%						2015 年：0.00		2016 年：49,498.20		
						2017 年：5,807.27		2018 年：9,943.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015 年募集配套资金										
2)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10,877.25	10,085.39	5,290.25	10,877.25	10,085.39	5,290.25	-4,795.14	注 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24.98	4,391.05	4,132.60	4,724.98	4,391.05	4,132.60	-258.45	2017/12/31
4)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4,437.15	4,123.56	1,307.73	4,437.15	4,123.56	1,307.73	-2,815.83	注 1
5)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33,020.75	31,188.45	30,744.27	33,020.75	31,188.45	30,744.27	-444.18	2017/12/31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979.87	14,979.87	23,773.62	14,979.87	14,979.87	23,773.62	8,793.75	注 2
合计			68,040.00	64,768.32	65,248.47	68,040.00	64,768.32	65,248.47	480.15	注 3

注：1、“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结余募集资金 8,794.09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64,768.32 万元，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65,248.47 万元（含结余并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794.09 万

元)，差额为 480.15 万。其中期间利息收入 313.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66.40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5 年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	—	—	-133.51	327.23	193.72	未达到预期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	—	-671.41	0.00	-671.41	—
3)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	—	—	-187.62	0.00	-187.62	未达到预期
4)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	—	710.83	-1,343.58	0.00	-632.75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